

2022年1月20日

编辑:卢瑶

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聚焦2022年政法工作六大看点

2022年,政法机关将如何保障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今年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一系列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部署安排,聚焦于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提供有力保障,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看点一:追捕涉黑涉恶“漏网之鱼”持续整治“村霸”

打掉涉黑组织195个、恶势力犯罪集团1086个;信息网络、交通运输、工程建设、自然资源等四大行业整治成效显著;一部专门的反有组织犯罪法制定出台……2021年作为常态化扫黑除恶开局之年,一系列扎实举措向社会释放了扫黑除恶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

会议提出,要抓好反有组织犯罪法实施,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全力追捕涉黑涉恶“漏网之鱼”,持续整治“村霸”;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公安部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全国公安机关将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的压倒性态势,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坚持侦查办案与“打伞破网”同步推进、与“打财断血”同步发力,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深入推进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坚决铲除黑恶势力“保护伞”和经济基础。

看点二: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

2021年,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使广大政法干警接受了一次刻骨铭心的革命性锻造与洗礼。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政法队伍整体面貌焕然一新。

但积弊沉疴是长期积累而成,治理

不可能一蹴而就。如何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

会议明确:始终保持严的主基调,深化案件线索查办和顽瘴痼疾整治;完善政法机关“一把手”和重要副职异地交流任职制度,加强执法司法关键岗位、人财物重点岗位定期轮岗交流;深化正向激励成果,深入挖掘选树新时代政法英模……

“针对教育整顿中暴露出的观念滞后、理念落后问题,持续开展‘端正执法司法理念,改进执法司法作风’专项活动。”山西省委政法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苗伟表示,通过专项活动,真正把平等、审慎、服务等理念树起来、落下去,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看点三: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夯实平安中国建设根基

基础不牢,地动山摇。把矛盾问题化解在基层,各地积极探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深入推进基层治理理念、制度、体制和方式创新,更有效地防范重大矛盾风险,解决疑难复杂问题。

“基层强则国家强,基层安则天下安”,如何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不断夯实平安中国建设根基,会议提出,要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不断提高基层治理水平。

黑龙江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郝伟表示,下一步,将加强基层综治中心和公安派出所、社区警务室、检察室、人民法庭、司法所、信访接待中心等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等

现代科技应用,努力将矛盾风险发现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看点四:聚焦“急难愁盼”办好“关键小事”

贩卖公民个人信息、诈骗医保基金多发高发,“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犯罪,让人民群众深恶痛绝,反映强烈。

群众有所呼,政法机关有所应。2021年公安机关侦办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98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7万余名;侦破“食药环”和知识产权领域刑事案件6.6万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8万余名……

聚焦“急难愁盼”、办好“关键小事”,会议部署深化执法司法为民——加大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公共交通、安全生产等领域执法司法力度;推动民法典深入贯彻实施,加强涉及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特别是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的执法司法工作……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倩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餐桌安全、用药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等,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看点五:提升法治服务能力 保障重大战略实施

2021年,全国政法机关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设立北京金融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积极推进企业合规改革试点……

新的一年,会议对提升法治服务能力,更好保障重大战略实施以及优化营商环境作出部署:全面落实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在重大项目风险评估、执法司法协同、完善法律服务等方面持续发力;加大反垄断、反恶意炒作、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司法力度,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自觉地服务于国家战略实施,是公益诉讼检察的天然使命,是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和法律责任。”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表示,检察机关将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针对水污染、固废污染等问题加大办案力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同时,要深化公益诉讼跨区域管辖协作机制,探索预防性公益诉讼,更好地发挥公益诉讼制度效能,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看点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确保今年基本覆盖城乡

“网上办、一次办”“不见面办”……近年来,政法机关“放管服”“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不断深入,优化了服务能力,提升了服务水平,让广大群众和经营主体有了更多法治获得感。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如何加强欠发达地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会议提出,持续推出户籍、交管、出入境、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领域便民利民新措施,确保今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我们要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和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完善覆盖城乡的全国公共法律服务网络,还要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领域多样化法律服务需求,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共法律服务更加优质、更加高效、更加便捷。”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副局长孙春英说。

(新华社 刘奕湛 刘硕 熊丰 罗沙 白阳)

今年我国将加大力度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记者白阳)我国将加大力度、加快进度,确保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这是记者从日前在京召开的全国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上获悉的。

据悉,2021年,司法部陆续出台“十四五”司法行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与全国工商联开展“万所联万企”活动,推出20条公证便民利民举措,健全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管理制度,推动出台法律援助法。一系列各有侧重的举措,推进法律服务均等化、多元化、专业化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根据会议部署,2022年,我国将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有效覆盖,优化升级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网络平台,促进三大平台深度融合,推进智慧法律服务建设,进一步优化法律服务机构布局,加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均衡配置城乡法律服务资源,加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充分发挥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等职能作用,组建法律服务团,开展专项法律服务,以高质量法治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还明确了下一步深化司法

行政改革的具体要求。例如,加快出台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全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标准化体系等基础制度,推进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配合修订行政复议法,研究修订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推动出台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体制等。

国家信访局:2021年一大批信访矛盾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记者翟翔)2021年,国家信访局持续推进“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深入开展“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活动,一大批群众信访多年、反映强烈的矛盾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这是记者从国家信访局16日以视频会议召开的全国信访局长会议上获悉的。此次会议总结2021年信访工作,分析当前信访形势,部署2022年主要任务。

2021年,全国信访系统强力推进“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系统谋划和推进信访制度改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信访业务工作,忠诚履行服务党和国家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职责使命,取得显著成绩。

安徽推进“最多投一次”“最多跑一地”“最多交一回”“最后访一回”改革试点,信访事项平均办理周期缩短为15天,效率提升75%;湖南探索建立信访事项办理情况回访群众合法权益、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职责使命,取得显著成绩。

“要牢固树立‘人民信访为人民’的工作理念。”国家信访局负责人表示,始终坚持人民至上,不断完善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工作机制,把群众呼声反映好、合法权益维护好,努力让信访群众的每一个诉求都得到认真负责处理,让信访群众在每一件信访事项解决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多元化化解主体,打造民族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一县一模式”;河南开展“百名党员干部化解千起信访积案”活动,全力做好释法明理、帮扶救助等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出实招、求实效,2021年全国信访总量同比下降,信访形势持续向好的态势得到巩固。

据了解,第九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将于2022年筹备召开。同年还将扎实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信访工作党内法规、“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三大专项活动,强力推进信访积案化解专项工作、深化信访制度改革、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信访服务保障、信访干部队伍建设五项重点任务。

“要牢固树立‘人民信访为人民’的工作理念。”国家信访局负责人表示,始终坚持人民至上,不断完善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工作机制,把群众呼声反映好、合法权益维护好,努力让信访群众的每一个诉求都得到认真负责处理,让信访群众在每一件信访事项解决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见义勇模为范人物主题宣传活动 青海省循化县开展



为保障春运安全运行,成都铁路公安局贵阳公安处铜仁南车站派出所积极作为,开展管内铁路沿线安全防护设施检查、为旅客提供列车信息查询服务等,切实保障春运期间铁路运输安全。图为1月20日,铁路公安民警在沪昆高铁贵州铜仁南站为旅客提供列车信息查询服务。 胡攀学 摄

本报讯(林洛 韩成明)为进一步倡导见义勇模为范精神,弘扬社会正气,营造全社会学习、崇尚、关爱、争当见义勇模为范人物主题的浓厚氛围,1月17日,青海省海东市循化县开展见义勇模为范人物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以弘扬见义勇模为范精神、传承模范精神为主题的宣传片拉开帷幕,围绕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等,向全社会彰显了磅礴的中华民族精神力量。活动介绍了循化县涌现出的见义勇模为范人物和事迹。韩热者布、韩兴杰等13人荣获第十一届全省见义勇模为范、模范、先进个人(群体),特别是64岁的韩热者布老人勇救3名落水儿童而献出宝贵的生命,是青海省授予“英雄”称号的唯一一人。一个个生动的故事情景再现了平凡英雄们在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关键时刻,挺身而出、临危不惧、义无反顾,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可歌可泣、充满正义的鲜活事迹。他们有的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挽救了别人的生命,有的默默帮助他人,不图回报。如今,他们的英勇事迹在街头巷尾广为流传,汇聚成了循化县见义勇模为范的“道德像”,为全县各族干部群众树立了榜样。

时隔多年,价格立法的话题再次出现在舆论焦点中。

国家新闻出版署近日印发《出版业“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在“规范网上网下出版秩序”部分提出,加强出版物价格监督管理,推动图书价格立法,有效制止网上网下出版物销售恶性“价格战”,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图书价格立法,是否属于干预市场活动的行为?读者的利益如何得到保障?是否要规定图书具体价格?伴随这一话题出现的,还有一系列疑问。

“图书价格立法并不是规定图书的价格,而是要通过明确折扣促销的情形、时限、范围等内容,制止恶性价格竞争,实现‘保障创作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优质市场环境’的目的——这一点,是立法时必须明确的。”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张宏伟表示。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指出,立法对图书价格进行必要的限制,有利于文化权利的保障和文化传播。但必须强调的是,相关制度的制定需要进行科学的市场调查,以确保相关规则符合市场规律,能够保

障出版社、读者等各方权益。

图书价格竞争激烈

2010年1月,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和中国新华书店协会联合发布了国内图书出版业行业规范《图书公平交易规则》,以期对图书零售中的折扣乱象进行必要规范,其中明确规定“新书上市一年不能打折”以及“网店及会员制书店新书销售不得低于8.5折”。但该规则推出不久,即因“三家发布单位不具备有关资质”“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等原因而引起争议。同年9月,经修改后的《图书公平交易规则》删去了备受争议的“限折令”条款。

在此后10多年的时间里,随着电子商务平台的迅猛发展,网上图书打折的现象也变得愈发普遍。

就新书而言,新书销售的起步价在网上大多是7.5至8折,5折腰斩乃至更低折扣也并非个案。而旧书在网上的售价就更低了。

对于图书市场的价格之争,在2020年全国政协会议上,全国政协委

员谭跃、潘凯雄、于殿利在联合提出的《关于立法规范图书零售价格竞争的提案》中直言,十年过去了,国内图书零售市场价格之争更趋激烈,乱象不绝。

损害读者切身利益

近年来,随着图书市场“价格战”更趋激烈,图书价格也在持续攀升。究其原因,除了纸张、印刷、物流、人工等成本的逐年上涨,图书销售恶性“价格战”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近年来,线上平台成为图书销售主渠道,在出版社面前也具备了更高的议价能力,会要求出版社给出更大的折扣力度以保证平台自己的盈利空间,面对这一情况,出版社为了自己的生存和利润,很多时候只能通过调高书价进行弥补,从而造成书价虚高的现象。”郑宁说。

在“价格战”中,看似以更低折扣买到图书的消费者,事实上并没有享受到真正的实惠。

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院长魏玉山直言,由于几大网上书店零售额占比巨

大,与出版社议价权远高于单打独斗的实体店,网店利用市场支配地位,要求供应商压低进货折扣,给予更多利润返点,甚至倒逼上游。有的出版社为了保本,不得不采取“高定价、低折扣”的做法,图书定价“被上涨”现象明显,读者的实际利益受到了损害。

受到图书销售恶性“价格战”的影响,读者以“合适价格买到高质量书”的愿望或许越来越难以实现。

“越是高质量的书越不会降低价格,而平庸化的书则可以通过折扣来拓展销售渠道,长此以往,就会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高品质的好书会因此淡出市场,而低劣的图书则会泛滥成灾。与此同时,出版社由于收益率越来越低,只能通过薄利多销方式进行出版,影响自身精品化的发展。长此以往,受到伤害的还是读者。”郑宁说。

推动图书价格立法

推动图书价格立法,是否是干预市场的行为? “为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障其

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需要进行规范。图书具有双重属性,种类繁多,要针对性地进行界定。”张宏伟说。

郑宁指出,图书是一种文化产品,既有经济属性,也有社会属性,应当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的原则。因此,对图书价格进行立法,不仅是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的需要,也是保障文化权利和促进文化传播的需要。

魏玉山指出,与一般商品相比,图书作为文化产品具有其特殊性,建议单独制定图书交易价格法,规定图书批发折扣、销售折扣的时间、对象、范围等,禁止随意打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确保市场竞争效率与公平。

“推动图书价格立法,不仅要讲清楚立法目的,还要明确具体的细则,包括哪些书种类型需要限制折扣、折扣的比例和时限、罚则等内容,从而使得出版物价格监督管理工作更具可操作性 and 有效性,更好维护图书市场环境。”张宏伟说。

(《法治日报》 蒲晓磊)